

□ 本报记者 林 淼

府院观察

公车古今谈

□ 微言

来看一组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通过调研得来的数据:

目前,全国党政机关及行政事业公务用车总量为200多万辆,每年公务用车消费支出1500亿至2000亿元,平均下来,每辆公车年消费额平均为8万至10万元。同时,党政机关的公车每万公里运行成本是社会运营车辆成本的5至6倍,而使用效率则仅为社会运营车辆的1/5至1/6。在一些单位,一辆公车一年仅维修费用就高达10万元以上,甚至有的公车一年竟换了40多个轮胎,平均每周换一个。

虽说对公车开支巨大,早有心理准备,但真的见到具体数据,仍然感到触目惊心,极想就此说点什么,可是百思之下,实在找不出什么可说的。分析原因吧,学术上有各类专家学者幽幽洞微,实无拾遗补阙之处;建言献策吧,早有形形色色的解决方案,有货币车改的,有建章立制的,甚至还有把公车都拍卖了,可算作“釜底抽薪”,车都没了,该没有公车浪费和腐败了吧。遗憾的是,这些做法统统被证明为失败的,照样是天文数字般的公车开支,照样是学校上下学时公车塞校门,婚嫁嫁娶之际公车排成龙。

左思右想之下,只能从历史翻出一些事实与今天作一番对比,看看能否有所启示。

从古至今,关于公车(古代叫座驾)有一个共同之处,都是严格与车主的政治身份挂钩的。《明史·舆服志》里面记载,“景泰四年令,在京三品以上得乘轿。弘治七年令,文武官例应乘轿者,以四人舁之。其五府管事,内外镇守、守备及公、侯、伯、都督等,不问老少,皆不得乘轿,违例乘轿及擅用八人者,奏闻。”译成今天的话就是,京官三品以上才可以乘轿,抬轿的人不能超4人。现在呢,中央规定,只有省部级以上干部才能配备专车,连副省部级也只是工作需要用车时派车。

当然,古今共通的是,上述规定基本上“名存实亡”。古代的普遍情况不得而知,典型事例不少。《明史》说,贪官鄯懋卿用12名妇女抬轿。至于当代,超标配车可说是一个普遍现象,但凡经济条件允许,行政事业单位的头头脑脑都有专车配备,甚至不止一辆,有专用下乡的,专用开会的,也算是契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化趋势”。

所不同的是,违规的后果及其惩罚是截然不同的。在古代,礼制是治国纲领,超规格地使用座驾是大罪,倘若臣子违规使用了皇家待遇,更是“僭越”,轻则罢官,重则抄家、发配。到了现在,可能是由于经济发展了,财政丰沛了,超标配车固然是“不对的”,但已不算什么大是大非,顶多属“不拘小节”,挨个纪律处分。甚至是一种潜规则,被社会接受了。

由此看来,公车腐败和浪费解决不了,是否和我们没把它当作一种“大罪”来对待有关呢?

为什么两不管

新年到了,本应该有新的气象、新的生活,但是上海市新梅共和城小区近2500户居民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因为小区的垃圾一直得不到清理,垃圾箱塞得满满当当,塞不进的垃圾便凌乱地堆放在旁边,污水四溢,臭气熏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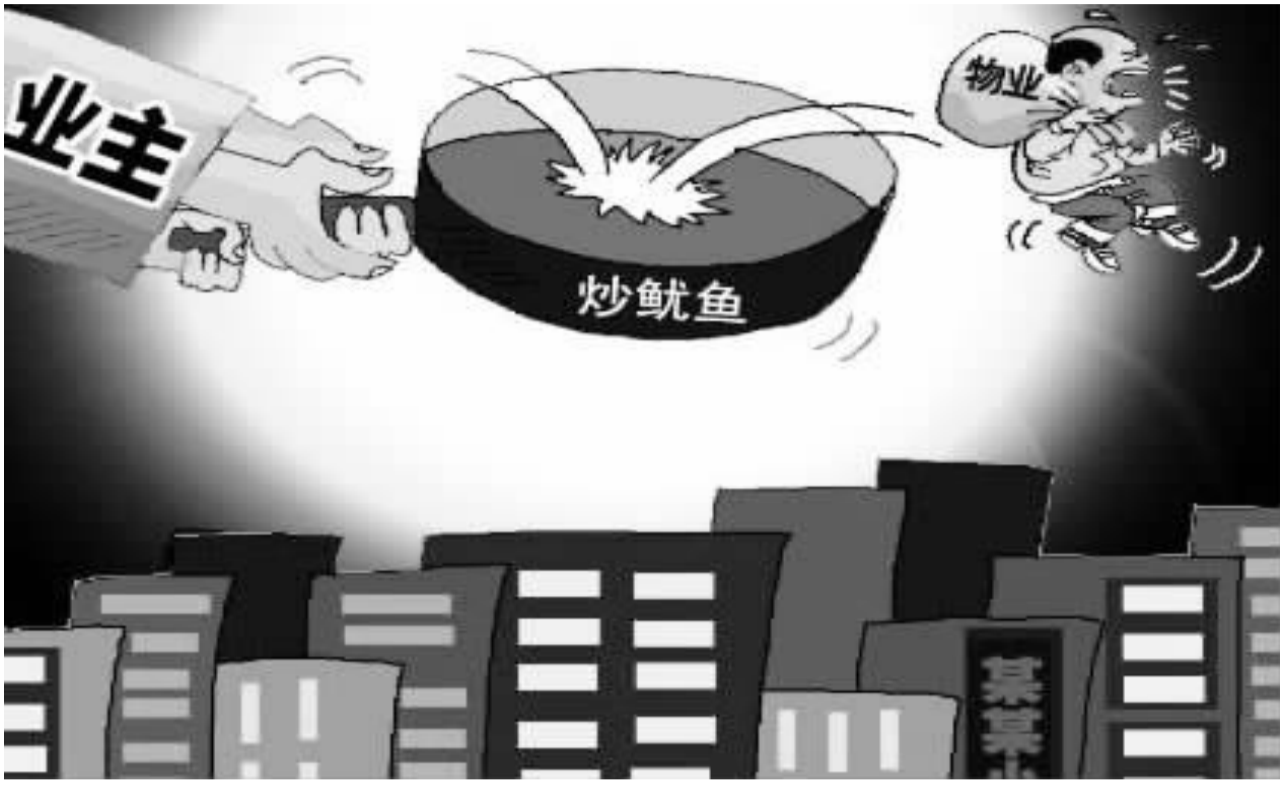
原来,2009年12月31日,上海百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取代上海新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小区物业管理方,但是,新梅物业迟迟不肯移交。百联物业请来保洁人员打扫小区,也遭到新梅物业的保洁人员抵制。

因小区新旧物业交接而引发纠纷的现象,显然不是上海独有。位于北京东三环中路、CBD核心区的建外SOHO是一个集住宅商用为一体的高档社区,它距离长安街只有几百米的距离,建筑外形简洁、明快、时尚,不失为北京城东的一道独特风景线,曾被媒体称为北京“最时尚的生活橱窗”。然而,这个社区东区的1000多名业主陷入新旧物业交接的复杂纠纷之中已经长达一年之久,不仅业主苦于不知向谁交物业管理费,前不久还传出了停电、停暖气的消息。

记者经检索发现,近些年来,各地因新旧物业公司交接所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从目前来看,新旧物业公司能顺利交接的非常少。”北京广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汝华指出。

为什么不愿走

按理说,小区不聘旧物业了,它就拿到物业管理费,没有经济理由继续留在小区,但是实际上它还是有各种收入来源的。比如,目前,小区物业尤其是高档小区物业利用业主共用空间进行的经营广告,可产生很可观的利益,如电梯广告、户外广告的收益。而物业公司往往都不公示其成本和支出,并常常找一些小的审计公司做一个漏洞百出的审计报告来对付业主。业主和物业公司的矛盾很多就是由此引发的。由于这块



近年来,涉及物业权益的纠纷案件数量不断增加。

资料图片

收益是许多物业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因此这便是旧的物业公司迟迟不撤离的重要利益原因。

虽然《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但是实际上,很多房地产项目最初都是由开发商指定的前期物业来提供服务的,在其最初经营阶段,业主大会和业委会还没有成立,这样便形成了实际上的监管真空阶段。

为什么赶不走

旧的物业公司赖着不走,往往找

出各种各样的理由。有些业主委员会在解聘原物管公司和选聘新物管公司时存在不合法、不规范的做法,导致旧物业公司以质疑物业选聘程序的合法性为由拒不撤离;有的业主大会根据合同约定,以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到位为由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由于服务质量无法具体界定,因而物业公司不同意解除合同,也不办理交接;还有的物业公司不退出的原因是小区业主或开发商与自身之间的债务问题没有解决。

尽管2007年8月修订的《物业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九条对新旧物业的交接做出了明确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业主大会选聘了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应做好交接工作。但徐汝华律师认为,现有的法律

规定还是不够详细,对新旧物业怎么交接并没有做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目前,已有部分地方性法规针对物业交接问题做出了细则性规定,比如《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第55条规定,当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应与原物业服务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但北京业委会协会申办委员会召集人任晨光认为,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时,仅协商解决不了问题,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不得再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对赖着不走的要加大惩罚措施的力度,不能纵容非法滞留的物业公司。

“不差钱”行长念歪了“理财经”

是建行的重点客户,多次在建行贷款,累计数额上亿元。2007年至2008年间,吴某分两次送给蒋达强20万元、32万元,以感谢他在自己企业的成长中提供的支持。

起初蒋达强不敢拿大钱,多次让吴某拿走,对方都不来拿。蒋达强只好通过三门建行的一个副行长来吴某的身份,在银行给吴某开户,让妻子将20万元存入对方账户,然后通知对方来拿,对方还是不来。后来,蒋达强将这20万元折送给对方,对方还是坚持要送他。就这样耗了几个月,蒋达强最终收下了这笔钱。

蒋达强的儿子在杭州读大学,他老婆偶尔会向吴某借车去杭州看儿子。吴某便送了辆宝马320给她,因为嫌太贵了加之型号、颜色不喜欢,她没有收这个大礼。吴某在4S店退回来钱,只能买其他型号。蒋达强的老婆便说自己出钱买一辆,她去店里看中并买下了价值

34万元的MINI宝马。后来,吴某就送来了32万元的购车款。

新高:单笔受贿199万

2008年下半年,蒋达强说要在杭州为儿子买房子,需要200万元。黄

岩某集团公司董事长汪某表示支持,让老婆给蒋达强指定的妻舅的账户汇了199万元,这创下了台州单笔受贿额新高。

汪某在证词中说,“他(蒋达强)这么多年支持我(放贷),他既然说到

银企接触 安全距离在哪里

蒋达强受贿案在当地金融界引发震动,在业务上须臾不可分的银行家与企业家,应当保持一个什么距离,成为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当天的庭审,至少来了两百人旁听,除了蒋达强的亲友,更多是台州各大银行的人员。台州银监局和台州市检察院联合发文,专门组织了一次警示教育大会。银监局复印了起诉书,人手发一份,包括数十名银监局长、

银行行长、副行长、纪委书记和台州市建行中层以上干部都听完整场。此外,台州部分检察系统的公诉人参加了庭审观摩,财政系统的工作人员也参加了旁听。

检察机关的证据显示,蒋达强为他钱的企业多次放贷,动辄上千万元,数额多达几个亿,借此,他收受他人巨额贿赂。蒋达强则辩解称,大额贷款都需要省行审批,他这个审批环节,只是

政府:加强监督
立法:填补空白

针对目前新旧物业交接不畅等由物业管理引发的纠纷较多的问题,相关人士建议,既要着眼于法治途径,加强立法规范,又要充分发挥政府的监督职能作用,同时也需要业主增强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意识。

对政府该如何发挥作用,相关业内人士也提出了一些建议。政府必须行使政府的职能,加强对物业管理行业的法制化管理,建立具有政府职能的专业化监管机构。

对此,《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已经做出了一些有益的探索。该草案第七十五条规定,业主大会依法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参加物业服务招投标活动,记入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并可处三万元罚款;改选期间,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参加物业服务招投标活动,并不得承接新的物业服务项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新物业服务企业强行接管的,由区、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并可处三万元罚款;改选期间,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参加物业服务招投标活动;业主大会或者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造成损失的,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制度分析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舒可心则认为,业主参与公共事务的意识也很重要。他指出,如果业主没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意识,“法律也没有用。”业主一旦不参与公共事务,很可能就被少数“独裁者”谋取了大家的利益。他表示,有什么样的业主,就有什么样的物业公司,就有什么样的小区。

要买房子,我不能不表示支持。即便他是不还这个钱,我也不会向他要。”

为了规避风险,蒋达强让汪某与妻舅签署了一份委托理财的协议书。起初说借,变成了委托理财。汪妻担心钱打了水漂,又碍于面子,便签了。回头问老公,汪自然明白,说签了就签了。蒋达强用398万元,在杭州购买了“金色蓝庭”的两套房子,一套给儿子,一套给妻舅。

履行作为行长的职责,银行有专门的部门评估风险,他不需要看是谁在贷款,只需要签字。

蒋达强落马后,银行家如何处理银企关系,成为热门话题。当地某银行行长告诉笔者,银行作为企业有赢利压力,需要企业家的全力支持,有时行长也会出面应酬作为大客户的企业家。不过,随着宏观环境的变化,这种工作需要也可能变成权力寻租的土壤。比如银根紧缩时,行长手中的贷款审批权限,就可能决定某些企业的生死,权力寻租也就有了很大的空间。

送达裁判文书

长春市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市民生农贸综合市场:本院受理的申请再审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与长春市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市民生农贸综合市场债权债务转让合同纠纷申请再审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08)民申字第1360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深圳广联盛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支行及原审被告深圳广联盛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09)金民二终字第137号民事调解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调解书与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本院于2009年10月20日受理了申请人上海巧金饰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0年1月5日依法作出(2009)金民催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上海巧金饰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吉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师安庄:本院受理原告夏涓、李允胜、朱有军、曾德元、许凯中诉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09)金民二(商)初字第1004号、1006号、1007号、1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超群货运有限公司、师安庄:本院受理原告周旭汝、曾德元诉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09)金民二(商)初字第1010号、1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田隆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百利特包装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09)金民二(商)初字第1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金益南京湖糖厂:本院受理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09)嘉民二(商)初字第111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南京东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山东省烟台国际海运公司诉你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09)沪海法商初字第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海事法院

阿普利欧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APRIORI LTD.):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玉兰木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俄东船务有限公司及你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10年1月11日(总第4512期)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08)沪海法商初字第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海事法院

阿普利欧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APRIORI LTD.):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玉兰木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俄东船务有限公司及你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08)沪海法商初字第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海事法院

谭凤先:本院受理原告余授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09)宜民一初字第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沿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南】宜章县人民法院

黄瑞宗:本院受理高正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09)昆民一初字第5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长春、吴永龙:本院受理孙俊诉你们欠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08)昆民一初字第7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林华、高亚萍:本院受理邱菊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09)惠民初字第2471号民事判决书及(2009)惠民初字第247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郝长胜(身份证号:210102196412096630):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久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09)沈和民一初字第1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王贵忠、马兆英、陈广辉、辽宁华融世纪亚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公司诉你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09)沈沈西民三初字第5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辽宁亚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佩德、王秀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公司诉你三方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09)沈沈西民三初字第8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范立华、夏长龙、辽宁宇龙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铁西支公司诉你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09)沈沈西民三初字第5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辽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杜八仙:本院受理原告石秀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09)察民初字第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察哈尔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张海发、荒艳红: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诉你们抵押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09)临民初字第18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2009)招民催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下列票据无效。2009年9月15日本院受理申请人招远市西店忠泰养鸡场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据号码为D/O Q/2 12959813,2009年9月15日由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远中百佳乐超市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发的中国银行转账支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该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山东】招远市人民法院